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詹捷翔

電話：02-23482197

電子信箱：chcha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601116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貴聯盟與「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」(EPF)合作之「尼泊爾災後重建第二階段計畫：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」執行期限展延至本(107)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聯盟上(106)年12月6日(106)台海盟字第035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